

永樂大典

卷一萬三千五百
八十九

至德。宜有紂在上而文王自擅稱王乎。縱文王自稱王，宜有十餘年之間，紂之君臣亦坐視其稱王而不誅，具背叛之罪乎？如春秋時周室尚存，而是以王稱者亦罕有，蓋亦萬之一二也。學者捨諸家之小說而信經可也。孔子序言惟十有一年，武王伐商不言其為文王之十一年，作書者於泰誓上篇，只言文致肅將天威下篇，又言惟我文考若日月之照臨未嘗言文王也。至武成之書，武王既受命，朝諸侯始追封為文王，故稱曰我文考。文王自是而下，廟廟相繼屬而文王之名不絕，其事迹甚明白。楊子雲曰：萬物紛錯，垂諸天壤；言殺亂折諸聖焉，觀聖而折諸曰：在則人臣，別則高其統一也。胡士行詳解是錯從伏生受書時，未有泰誓。陸書出以平蓋未別學官張霸偽書與伏生書並行。至晉世古書出偽泰誓始廢。陳大猷集傳易大傳易之興也，真當啟之末世，周之盛德也。當文王與紂之事耶？論語孔子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可謂至德也已。春秋傳曰：大王率殷之叛國以事紂，子謂韶盡美矣，人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韶者樂名，或武王樂名。子貢問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志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乎？子曰：伯夷、叔齊，餲于首陽之下，民到于今稱之。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餲于首陽。林竹君之二子，其父伯夷、叔齊。

永樂齋卷一百五十九

四

詩季康子之子叔齊，父卒，長齊遂自夷。伯夷曰：父亡而還逃，士叔齊亦逃。國人立其中子，是後武王伐紂，夷齊扣馬而諫。杜食周粟，士隱于首陽山，遂餲而死。蓋子武王伐紂，弑其君可乎？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蘇大曰：夫子言大義無子尤，子之而子無聞，然其不足於湯武明矣。唐孔氏曰：經云大會孟津，故名泰誓。新安王氏曰：古文字只用大字。今文遂以泰易太。顧大曰：見王義陳大猷或問吳氏曰：孔子論文王曰：有事君之心，又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可謂至德矣。詩序曰：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帥，遣戍役，以守衛中國。當紂為四夷交侵之時，文王猶稟命如此。觀文王之心之德與其稟命，恐所謂大勲者，初未嘗有意也。至武王時，則紂之惡極矣。武王雖欲為文王之順，而仁有所不忍，故奉天命以征之，方欲誓諸侯以必其征伐之功，其叙文王之辭，蓋不得不然。後世讀書，至惟九年大統未集，予小子其承厥志，讀詩至武王廣文王之聲，卒莫伐功與此之類，皆當三思。詩序與孔子之言，此說善，許謙叢說讀泰誓者，有三大條目，其先辨其一舊說以庚而質成為文王受命之年，至九年之王卒，武王立仍膺文王之年而不改元，至三年觀兵，蓋津蓋凶。

九年大統未集及史記伯夷傳父死不葬而附合書序十有一年之說此不可信蔡氏已辨之其一小序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經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孔氏謂序十一年爲觀兵經十三年伐紂歐陽公從序以爲經誤此說非當從經蔡氏亦已辨真。王曰蔡氏以爲史臣追稱此說非也湯武知天命已去桀紂而歸已故正位號以天子而伐獨夫若猶用舊名則是諸侯而伐天子豈足號令天下哉秦並牧華武成諸篇證驗明白蔡氏皆曲爲之說故反有滯礙賴上帝告皇天天子之禮也予一人天子之名也六師天子之六軍也宜特此哉如曰有道曾孫周王發又曰昭我周王若當時未稱王史何故破碑本語一一改之書釋題林氏曰姜敬說高祖云武王伐紂不期而會盟津之上者八百諸侯僞書有此文不知其本出何書也董仲舒所引白魚入于王舟有火復于王屋等語皆用僞太誓中文餘見杜齊全解董鼎輯錄纂註輯錄見晦菴書說纂註吳氏曰按帝辛本紀稱紂書稱受或二字古通用湯六數桀罪未嘗斥爲桀武十數紂罪未嘗不呼爲文餘見上氏矣見陳大狀集傳顧氏見正義李恕音訓新安王氏曰將渡河作第一誓已渡而次作第二誓將行作第三誓孔安國言周以庚寅質成爲受命之年九年而文王卒武王即傳三年觀旣

永樂大典卷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九

五

以卜諸侯之心退而示弱十三年更與諸侯伐紂歐陽脩著論非之曰文王未嘗改元而誣其改元武王宜改元而反不改元皆妄也蓋經書十三年即武王即位之十三年序言十一年序文偶訛爾新安王炎曰序言一月即武成一月壬辰之月也戊午即中篇戊午次河朔之日也惟十

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

書傳會遷十三年者武王即位之十三年也春者孟春建寅之月也孟津見禹

育按漢孔氏言庚寅質成爲文王受命改元之年凡九年而文王崩武王立二年而觀旣三年而伐紂合爲十有三年此皆惑於僞書秦誓之文而誤解九年大統未集與夫觀政于商之語也古者人君即位則稱元年以計其在位之久近常事也自泰惠文始改十四年爲後元年漢文帝亦改十七年爲後元年自後說春秋因以改元爲重歐陽氏曰果重事歟西伯即位已改元年中間不宜改元而又改元至武王即位宜改元而反不大於聽訟遠矣而又不改元由是言之謂文王之受命改元武王胃先君之元年者皆妄也歐陽氏之辨極爲明著但其曰十一年亦惑於書叙十一年之誤也詳見序篇蔡氏傳又按漢孔氏以春爲建子之月蓋謂三代

改正朔必改月數改月數必以其正爲四時之首序言一月戊午既以一月爲建子之月而經又係之以春故遂以建子之月爲春夫改正朔不改月數於太甲辨之詳矣而四時改易尤爲無據冬不可以爲春寒不可以爲暖固不待辨而明也或曰鄭氏箋詩維暮之春亦言周之季春於夏爲孟春曰此漢儒承襲之誤耳且臣工詩言維暮之春亦言周之季春於夏爲於皇來牟將更厥明蓋言暮春則當治其新舍矣今如何哉然牟參將數可以受上帝之明賜夫牟參將孰則建辰之月夏正季春審矣鄭氏於詩且不得其義則其致之固不審也不然則商以季冬爲春周以仲冬爲春四時反逆皆不得其正豈三代聖人奉天之政乎餘見李遷鄧李友音釋傳允形句天下因度焉如杭及二國名度在陝之平陸苟在馮翊觀其聲下隨政如字夫十月秋下同并其聲長平聲數雙遇反下同無聲左傳注聲法計之舍之年諸冬於音烏治平聲陳師動旁通十三年者武王即位之十三年也或問伯夷扣馬之諫有父兄不葬爰及十丈之說列於春秋傳不能無疑至有十三年而不葬其父者于是以不然太史公之妻舅伯夷閭西伯善養老久與太公同歸之聖人達事不説伯夷獨不能深之於平日而乃卒然發於事不可已之時乎蓋洋之會文王之葬久矣改知扣馬之諫必無此事也漢孔氏言虞尚質成爲文王受命改元之年疏云詩云虞尚質虞成毛傳稱人下問虞尚之訟矣歸周者四十餘國故如周自虞尚質歲諸侯並附以爲文命之年合爲十有三年疏云如此十一年非武王即位之年者大異禮云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則武王少文王二十四歲也禮記文上世子言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許其終年之王崩時武王已八十三歲矣八十四即位而凡十三崩適滿十年不得以十三年伐財如此十一年者據文王受命而數之必雖文王年者爲其卒父業改也夫改正朔不改月數於太甲辨之詳矣而四時改易尤爲無據三氏有止朔有正月正月皆以寅起數是爲孟春之月百王之不易者已止朔者人謂之正歲商用十二月即建正月也周用十一月即建子月也前此諸儒分釋未明故有紛紛之論然謂之不改月數謂之改月數則皆有據且所以證改月者如左氏傳上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昭二十一年二月己丑日南至永南至即建子月也而左氏見之正月二月孟子言七八月之間畢則尚稱矣未子謂周七八月夏五六月也人禮記云正月日至可以有事于上辛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凡此皆足以爲改月數之驗其不改者則如秦氏之所引然七月爲云十月建子入我床下日爲改歲來子卦來

永樂大典

卷二三五八九

菜呂氏云。三正之通於民俗尚矣。周特采而造周之。故未子每隨文解之。於亥月不改月。迄無定說。惟奉氏立說甚確。又按古周書。周月篇云。維一月既南。至日。祖禡。是月斗納建子。又云。四時成歲。歲有春秋。冬夏各有一仲。季以名。十有二月。又云。夏數得天。百王所同。是謂正月。則以寅起數。所謂百王所同也。其正朔則各不同。惟朔與會日內之。其農事自依夏正。而考之經傳。又似東周以來。始有以子為起數者。然本世周正之所為。在未周之前固無之。著是古者。自當以春寅為正。不必爲他言所惑。之晦菴書說顯道。問先儒將十一年十三年等。合九年說。以爲文王稱王。不知有何據。曰。自太史公以秦皆如此說了。但歐公力以爲非。東坡亦有一說。但書說惟九年大統未集。于小子真承厥志。却是有這一箇痕跡。或推秦誓諸篇。皆只稱文考。至武成方稱王。只是當初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也。只是黜廢那事體。自是不同了。又考秦誓序。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經云。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必羞誤。說者乃以十一年爲觀兵。尤無義理。舊有人引洪範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則十一年之誤可知矣。人以問子。且賓之書。正如何。曰。此是三陽之月。若泰用建亥之月爲正。直是無謂。大抵三代更易。須着如此更易一轍。格言孔安國傳。淮十有三年春。大會徇師。故言大巡六師。皆史官觀事而爲作端緒耳。傳三分至孟春。正義曰。論語稱三分天下。有其二中篇。言群后以師畢會。則周之所。有諸侯。見大會誓衆。故言大會于孟津。中篇徇師而誓。故言以師畢會。下篇。更義曰。論語稱三分天下。有其二中篇。言群后以師畢會。則周之所。有諸侯。皆集牧誓。所呼有庸蜀羌髣微盧彭濮人。如此大會。謂三分有二之諸侯。及諸戎狄。皆會也。序言一月。知此春是周之孟春。謂建子之月也。知者。案三統曆以殷之十二月。武王發師。至二月甲子。咸劉商王。紂彼十二月。即周之正月。建子之月也。要義十有三年春。謂周之孟春。以三統曆知之。見孔安國正義。史浩講義。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非文王取。而有之。民自從化。然猶不肯有貳於紂。故曰。有君人之大德。有事君之小德。詩亦曰。維此文王。小德翼翼。厥德不回。以受方國。文王未嘗受命。亦未嘗有伐紂之心。後世惑於太誓之辭。乃取諸侯歸西伯之時。爲受命。又有修德以傾商政之說。漢儒傳疑。和爲一談。唯唐韓愈作文王操綱羨里之扼。曰。嗚呼。臣罪當誅。考天王聖明。此足以白文王之志矣。然武王於此書曰。皇天震懼。命

我文考肅將天威大勲未集武成又曰説膺天命惟九年大統未集若以九年連數至三年喪畢觀兵孟津已而復至誠己十有三年矣是文王果於九年之前受天命也或者求其說而不得乃曰文王實受命見紂之不道不忍伐之待其自斃抑人厚誣文王者殊不知武王爲此說蓋有意驅西土之人以赴歟也且文王之德豈唯西土之人服天下之人亦服八百諸侯不期而會者豈爲武王哉爲文王之德在人而不厭也武王雖爲此舉耀人心之未服故託以文王嘗有此志諸侯素信文王者亦且不疑而武王之功或可必成矣此太公之謀也或者人曰載木主而行未之詳也若果然與木主俱行則知武王每以文王爲辭者耀民心之未從也後世固有託扶蘇項燕以起事者許也猶可以得民心而况文王真有道化及民而未嘗得施設者則武王舉之以信諸侯未爲過也雖然大雅有文王爻命作周之詩武王卒伐功之詩何耶二篇者後世稱美之詩也若人爲當時所作西伯爾安有文王之號乎大傳謂武王牧野既事祭上帝率諸侯追王太王王季文王故至武感始稱文考文王又安可引之以傳會太誓之辭乎黃度書說稱春則序一月爲建寅之月矣此與春秋不同春秋書王書正月則爲時王正月加春於其上以爲正雖改而四時之序不可

改此獨書春則當自建寅之月始詩書書月皆不改夏正會益津未濟書衆諸侯大會故名泰誓拙壽林之奇全解一月戊午至大會于益津一月戊午者十有一年之正月戊午也不謂之正月戊午而曰一月者唐孔氏曰武王以紂之十二月發行正月四日殺紂既入商郊始改正朔以殷之正月爲周之二月其初發時猶是殷之十二月未爲周之正月改正在後不可追名爲正月以其實是周之一月故史以一月名之此說是也顧氏以爲古文或云正月或云一月不與春秋正月同此雖亦一說然考之其他諸書未嘗有以正月爲一月者則顧氏之說未敢以爲然也紂都朝歌在河之北武王伐紂必自孟津涉河之北泰誓三篇皆其渡河之時誓師之辭也故史官追錄其事故作泰誓三篇先儒謂皆以渡河而作上篇未次時作中篇既次乃作其意蓋以謂三篇之作皆在渡河之後然而據中篇曰惟戊午王次于河朔則是上篇之作當是未渡孟津時所誓既次而後渡河已渡河矣至明日戊午乃始作中篇之誓也序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孟津而篇首言惟十有三年大會于孟津是春者即序所謂一月戊午也故漢孔氏曰此周之立春盖古者改正朔則必以其所用之正月爲四時之首周以建子之月爲正故此

以建子之月而爲春。春秋書春王正月，即此月也。秦誓作時，周之正朔猶未改也。而得以用周之時數月者，此蓋出於史記秦誓之時所追錄之時月也。漢武帝太初元年夏五月正曆以前，歲首而此之以正月爲歲首。史官追改其月名，故今漢書自高祖元年以下，如秦正以建亥之月爲正者，則皆改爲冬十月。與此篇所載正同。大會于益津，謂諸侯皆以其師來集于益津，將共濟師。陳大猷集傳呂氏曰：「大會所謂不期而至者，八百國也。」三山陳氏曰：「是陳經詳解王天與纂傳。」漢孔氏曰：「見孔傳。」林氏曰：「見孔傳。」秦全解唐孔氏曰：「見正義。」秦大會，則會遠。按朱子云：「以伊訓元祀十有二月觀之，則商人但以建丑之月爲歲首而不改月號，時亦必不改也。」以孟子七八月十一月十二月之說考之，則周人以建子之月爲正月而不改時，改月者後王之誣文，不改時者，天時不可改。故祭杞由猶猶以夏時爲正，以書一月戊午，厥四月戊生，明考之，則古史例不書時，今詳周禮與詩，其不改月時，並有明證。惟此所書春大會益津，即一月戊午，師渡益津之會考之。漢唐志實爲建子之月，與宋春秋傳日南至之云豈惟改月乃併時改之？然則改者，意時王以是新時人之耳目而不改者，乃真理之一定，故朱子又

永樂大典卷萬千五百九

九

謂或是當時二者並行，惟人所用。此說爲得之。陳櫟纂疏：「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益津。」愚按：蔡氏主不改月之說，遂謂併不改時，殊不知月數於周而改春，隨正而易證之。春秋左傳：「益子後漢書陳寵傳」極爲明著。成十一年六月丙午晉侯使荀偃冬六月丙午夏四月也。僖五年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先是卜偃言先虢之期，其九月十月之爻乎？丙子朔必是時也。偃以夏止言而春秋以周正書，可見十二月丙子爲夏十月也。僖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王正月冬至，豈非夏十一月乎？經有只書時者，僖十年冬大雨雪，蓋以酉戌月爲冬也。使夏時之冬而大雨雪，何足以爲異而記之？案二十八年春無水，蓋以子丑月爲春也。使夏時之春而無水，何足以爲異而紀之？春秋祥瑞不錄災異，乃載惟夏時八九月而大雪，不當嚴寒而嚴寒，夏時十一十二月而無水，當嚴寒而不嚴寒，故異而書之。甲辰夏苗秋，猶冬狩。四時田獵定名也。桓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杜氏注曰：「冬獵曰狩，周之春夏之冬也。」魯雖按夏時之冬而於子月行冬田之狩，夫子只書曰春狩于郎，此所謂春非周之春而何？袁十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杜氏注曰：「冬獵曰狩，周之春夏之冬也。」魯雖按夏時之春而於卯辰月行春田之蒐，夫子只書曰夏蒐于比蒲，此所謂夏非周之夏而何？次年又書五月大

冕于以清亦然也。陳龍傳說尤明的曰天以爲正周以爲春注云今十一月也。地以爲正殷以爲春注云今十二月人以爲正夏以爲春注云今正月。孟子七八月之間旱等不待多言而明是三代之正子丑寅三陽月皆可以春言也。胡氏春秋傳不敢謂王正月爲非子月而於春王正月之春字謂以夏時冠周月皆考之不審安有隔兩月而以夏時冠周月之理但得四時之正適冬寒春暖之宜則惟夏時爲然夫子欲行夏時蓋答顓子使得爲邦則宜如此耳。宜可但知有夏正之春而不知有商正周正之春乎一陽二陽三陽之月皆可爲春故三代通用之以爲歲首以一日論子時晚可爲次日子月豈不可爲次年觀此則三代皆不改月數與冬不可爲春之說陷於一偏明矣。十三年春爲孟春建寅之月其失同上詳辨見武成孔大唐孔氏先生王正義林氏見社春全解。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越我御事庶士

見武成孔氏先生王正義林氏見社春全解

明聽誓 書傳會遷秦氏傳王曰者史臣追稱之也友邦親之也冢君尊
聽之也。越及也。御事治事者庶士衆士也告以伐商之意且欲其聽之害也。程伯圭曰湯武革命應天順人苟不稱王建號是以臣犯君名不吾言不順冢君制天子將出類于上帝宜乎社造乎禡諸侯將出宜乎

祐造乎禡湯誥敢昭告于上天神后秦誓類于上帝是用天子之禮也周禮王過大山川則用事馬武成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是用天子禮也。周禮王六軍秦誓謂大巡六師是備天子之六軍也。史臣書王曰猶可謂追稱如有道曾孫周王及昭我周王乃記當時之語。豈史臣追書武公年友音祥傳王曰者史臣追稱治書傳會遷孔安國傳冢大御治也。冢諸侯親之稱大君尊之下及我治事衆士大小無不皆明聽誓重言嗟我友邦冢君又牧誓犯類達正義傳冢大主聽誓正義曰冢大祥詰文侍御是治理之事故通訓御爲治也。同志爲友天子友諸侯親之也牧誓傳曰言志同滅紂今總呼國君皆爲大君尊之也下及治事衆士謂國君以外卿大夫及士諸掌事者大小無不皆明聽誓自士以上皆總裁之也。要義友邦親之冢君尊之。見孔傳責度書說王者於諸侯爲友詩亦曰邦人諸友冢大諸侯各長其國故稱大君御事治事自其卿大夫下至庶士社廟之奇全解諸侯與武王共伐紂者皆與之同志有友之義焉故謂之友邦冢君者大君也尊之稱也。越及也。謂友邦諸侯及我周御事之臣以至庶士之賤皆明聽我誓詰之言蓋將言我所以伐罪弔民之意也。夫紂君也武王臣也以臣伐君天下之至逆也武王豈逆天下之大

永樂大典

卷一
二
三
五
八
九

順而樂為此懋德之舉哉蓋有不得已於其間也齊宣王問於孟子曰臣弑其君可乎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人謂之一大夫聞誅一大夫紂失東聞弑君之紂之為君既夫夫為君之道神怒之民怨之則武王不得不應天順人以伐紂非敢加無禮於其君也蓋以紂失為君之道而天下之合既不以之為君矣則我雖欲不興師以伐之不可得也故將論其所以弗伐之意則必推言天之所以立君者將使之仁民而愛物今紂則不然此所以見絕于天也胡士行詳解惟十有三年春大會八伯堵侯于孟津此未渡河以前王曰嗟我友友頓邦冢大君越及我御治事庶叔士明聽誓發之一辭或王宣得已哉陳大猷集傳王曰嗟我友邦冢君越我御事庶士明聽誓王曰說見湯誓家說見伊訓新安王氏曰諸

七類

日光山中喜氣人也九月

十
大
萬
才
十
大
萬
才
十
大
萬
才
十
大
萬
才

惟天
地萬物之母惟人萬

明月照於天。惟大哉乾元。萬物資始。是天地萬物之父母也。萬物之生。惟人得其秀而靈真。因瑞應萬善。如覺獨異於物。

卷之十九

7

首出庶物故能爲大君於天下而天下之疲癃殘疾得其生無家窶獨得其養萬民之衆無一而不得其所焉則元后者又所以爲民之父母也夫天地生物而厚於人天地生人而厚於聖人其所以厚於聖人者亦惟之責者可不知所以作民父母之義乎商紂失君民之道故武王發此是雖一時誓師之言而實萬世人君之所當體念也鄭季友音釋傳疏上卷人君以大上樂之為大樂朱晦菴書說亹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須是剛健中正出人意表之君方能立天下之事如創業之君能定禍亂者皆是智勇過人人傑又曰氣質之性古人雖不曾說着考之經典却有此意如人惟萬物之靈靈聰明作元后天乃錫玉勇智皆此意也故又曰湯武征伐皆先自說一段義理孔安國傳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生之謂父母靈神也天地所生惟人爲貴靈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洪範天子作民父母孔穎達止義傳生之主爲貴止義曰萬物皆天地生之故謂天地爲父母也老子云神得一爲靈靈神是一故靈爲

神也。禮運亨人者天地之心。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言人能兼此氣性。餘物則不能然。故孝經云。天地之性人為貴。此經之意。天地是萬物之父母。言天地之憲。欲養萬物也。人是萬物之最靈。言真尤宜。養也。紂違天地之心。而殘害人物。故言此以數之。與下句為音引也。要義人兼氣性。故為貴。為靈。見丘義。黃度書說人與萬物俱生。而人為靈。聰明出類。為君父母。斯民。曾誠元首。天子稱元后。梁齊袁燮書鈔。惟十有三年春。王元后作民父母。孟岸河側之地。是時猶未渡河。次篇則既渡河。紂都于河北。渡河則逼近國都矣。是時武王尚未為主。故謂諸侯為友邦。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聖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此是說人君之職分。桀紂之所以失天下。為真不知此道理也。湯武之所以征伐。為其如此道理也。萬物盈於宇宙之間。皆天地之所生。人亦天地間一物爾。而惟人最靈。大抵稟氣之全者。則為人。稟氣之偏者。則為物。惟全故明。惟偏故昏。靈者。言其有所知也。然至於聰明。則人不止於靈。人執不靈。雖小夫賤錄。所謂靈者。固自在。然盡得這靈。方纔是聰明。有此靈。而不能盡之。豈能生於聰明也。惟靈聰明之人。方可作元后。方可為民父母。蓋吾之德。高出乎天下之表。所以能父母斯民。苟我與衆人等。其何以為民父母乎。

之時所謂聰明者果安在哉此皆非所謂亶聰明者也。亶之為言信也。實也。確然能盡得聰明之德故謂之亶。桀紂之所以大亂只為不聰明之故人主不聰不明天下安得治。故武王舉此以數紂之罪而湯誓亦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恒性克終厥猷惟后。皆所以言人君之職分也。拙齋林之奇全解惟天地萬物父母。惟天地萬物父母。惟天地萬物父母謂天地之於萬物無所不生無所不育。猶父母之於子無所不愛。然雖無不愛而真生育也。非自然而然以聽萬物之自遂則必有賴於位乎天地之間而景靈於萬物以裁成而輔相之然後三才之道備而生育之功全故必擇夫誠有聰明之德尤其所以亶於萬物者而為之元后。復既有聰明之德人居元后之位則能審於人性之好惡以為之父母然後斯民各得其所而生昆蟲草木之微亦無不遂其性者。如此則裁成輔相之德於是為至人道盡而三才之位定矣。此蓋言天地之道相湏為用以成其化育也。今紂之為君則不能盡其所以君父母之德以至於荼毒天下之民而奉殄天下之物使斯民不得其所而萬物莫有遂其性者。則是負上天之所寄托而獲罪於天矣。武王將欲興兵以為民除其害故先推言天地之所以立元后以為民父母之意然後數紂之罪也。柯山夏侯詳解惟

十有三年春至元后作民父母。此十三年春即序所謂十有一年一月戊午也。前言十一此言十三必傳寫之誤。前辨之詳矣。周建子一月戊午即建子之月也。建子之月以夏正言之則十一月也。十一月而言春者蓋既改正朔則必以所建之月為春。故春秋書春正月亦以建子之月也。武王以子月啓行丑月伐紂則改正朔乃在丑月子月未有正朔而即以春言者史官追錄之也。此蓋史官欲錄泰誓。故推本其欲作泰誓之年月謂武王以即位之十一年建子之孟春大會同盟之諸侯於孟津欲共伐紂。紂都朝歌在河之北。武王與諸侯在河南。今既大會欲渡師孟津故誓衆說先祐齊全解。然武王之誓必首言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者其意蓋謂天地以至和之氣化生萬物則而各得其偏而無其全。惟人獨秉五行之秀氣。備五常之正性而為萬物之最靈。則天地生萬物於人為最厚。故既予以善性又恐其汨於嗜欲。迫於利害而漫失其性。故又於人之中求其誠有聰明之德者使之居元后之位。既居其位則輔相其宜。裁成其道。皆付之於元后使之全天地萬物全

之功則父母斯民之任又在人君矣惟天之愛民也厚既使之靈於物人
為之擇君而司牧之則為人君者教之安之養之使無負上天之意可也
而紂乃荼毒斯民使不得其所而負上天之訛此武王所以先推言天地
為民主君以父母之意然後數紂之罪則紂所以無所逃其罪也黃彝卿
尚書精義五曰嗟我友邦冢君至元后作民父母無垢曰史記云八百
諸侯皆曰紂可伐矣則是武王與八百國之諸侯及八百國卿士大夫之
心皆一而無私皆誠而非偽故同為此舉也天下之心如此武王特因天
下之心而倡之耳使其間有一夫異心則是武王之舉乃益賊而非天意
也又曰人惟萬物之靈在萬物中為最靈者耳至此元后則大不相似
是元后又於萬物之中又超然聰明出乎萬靈之上靈謂靈於萬物月生
於聰明人豈止於靈而已哉惟聰明所聞者遠惟明則所見者深聰明安
可強作耶惟天生聰明實異於眾人者乃能合天而為君耳元后聰明在
萬靈中所謂出乎其類拔乎其萃者也惟其聰明如此故其所聞所見萬
出乎四海九州之上而為天下父母其政教法制無非保護斯民有同赤
子蓋民比萬物曰靈比聰明之君則為至愚矣儻非聰明之君保護之其
陷害而貽禍必矣紂為元后而以淫酗倡率天下使皆為淫酗之民為民

永樂叢書卷三十五十九

十四

父母當如是乎嗚呼元后之任亦大矣天地為萬物父母耳而元后乃為
萬靈父母可不自重武王將以數紂之罪故先立此四句以見人主之任
其重如此也張氏曰友邦者親之也冢君者尊之也又曰萬物盈於
天地之間無天何生無地何形此天地為萬物之父母也然水火有氣而
無生草木有生而無知禽獸有知而無義人則有生有知又有義此人
所以獨靈於萬物矣靈者神之降而在人者也人為萬物之靈非靈聰明
不足以治之仲尼之詰曰惟天生聰明時人此靈聰明而後作元后者靈
聰明者言其聰明之德充實乎內坦然而行之者也與所謂作聰明者異
矣元后之於民治之以義所以制其強撫之以慈所以恤其弱有以制之
其聰明殘害于爾萬姓不足以作民父母此天之所以震怒而命武王以
伐之也呂氏曰大哉乾坤萬物資始至武坤元萬物資生凡有形有氣
皆受天地之中以生故天地為萬物之父母人者天地之心也故人惟秉
靈天地以一元之氣不背天下本無厚薄惟得其精與粹者為人得其偏
與凡者為萬物皆自然而然莫知為而為者靈者言真誠實也聰明非靈
之外別有一箇聰明不遇得精粹清徹便作元后此言人君之職分作民

永樂大典

卷一三五八九

父母此見與天地同功處此數句雖然武王因伐紂而言然百聖之相傳六經之總會皆不過此道理此最精處學者能含味此四句則可以通貫六經觀見百聖孔氏曰先王養林氏曰也社春全解陳經詳解惟十有三年春王元后作民父母惟十有三年春三字必是差錯何以知之中篇惟戊午王次于河朔即書序所謂一月戊午也蓋十有一年用戊午日渡孟津至十三年又用戊午日以次河朔那萬一史臣間見之誤前後傳寫之訛或遭秦皇燔烈之後補綴拾遺蓋未可知也大會言諸侯之師與戎狄皆往也王曰嗟我友邦家君越我御事庶士明聽警嗟者有惻惻之意友邦者武王為西伯與國之諸侯皆友邦也家君即諸侯尊之也御事者諸侯之卿治事者庶士者將卒而下之蓋肆之會不期而會者八百國此宣誥語之所能及哉觀人心之所向則天意可知使武王此舉為不義則雖一國猶且不得而強從况八百國乎明聽我之誓言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靈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此人君之職天人之至理也非武王不能為此言蓋以其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者觀之人與萬物同此稟受然氣質之性自有偏全人者萬物之一也物得其偏惟人得其全故人獨靈於物盖其入孝出悌蹈仁履義與萬物不同者此其性之靈善

者也然人雖有此靈亦有不能保此靈者必得聖人為之君以愛養之父母之然後斯民得以各遂其善靈者誠信也言實有此聰明之德也聰明亦靈也非於靈之外別有聰明聖人光得我心之所同然故其德所以獨高乎天下觀人與物殊則天地之愛人可謂厚矣觀聖人與人殊則天地之愛人又如何哉今也紂失其聰明是為君者不能保其靈矣何以化天下之人而使之保其靈哉武王以君道自任者也胡士行詳解惟天地萬物父母王元后作民父母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至哉坤元萬物資生故稱父母元氣生始初無厚薄得其全者為人得其偏者為物性之神靈人皆有之而能性其性者不必然也故天必擇其誠聰明者以全天地不全之功此又元后之所以稱父母者也聰明不失此靈耳非靈外別有聰明也陳大猷集傳新安王氏曰萬物稟氣於天受形於地故曰天地萬物父母廣韻曰寧神之善也妙也孝經曰見正義愚曰人心備萬物之理才備萬物之能御物而不御於物是為萬物之靈康節邵氏曰人目取萬物之色耳取萬物之聲耳取萬物之臭耳取萬物之味耳聰明說見光興新安王氏曰誠聰明者生知之聖也元后說見禹謨愚曰天地雖萬物之父母而不能自全其愛人雖萬物之靈而不能自保其靈靈

明之聖人則又人之靈者也。故作元后以父母斯民裁成輔相。使民物各得以盡其性然後天地之愛始全。而三才之道始備。此言天地立君之本意也。易曰先會遷孔氏見孔傳曰。此是先精義。仁小金履祥參注首明為君之道。王天與纂傳主曰。嗟我友邦冢君。主元后作民父母。著說先甘誓。朱子曰。天地之大無不生育。固為萬物之父母矣。人於其間獨得其氣之正而能保其性之全。故為萬物之靈。若元后則於人類之中人得其正氣之盛而能保其全性之尤者。是以能經天下之聰明而出乎人類之上。以覆育而子育之所謂作民父母也。然自古聖賢惟堯舜生知。惟能學知利行。是以能復其聰明之全體。亦達太堯舜之域。以為德比之安行。為能履此傳。當此責而無愧。若湯武聰明之質。固不如堯舜之全矣。父母蓋真生賢雖不及而及之之至。則未嘗不同也。朱子曰。見杜甫全解。漢孔氏曰。見孔傳。呂氏曰。見精義。書解題。惟天地萬物父母。主元后作民父母。陳氏曰。天地產萬物而人於萬物之中。為得天地中和之氣。人君掌治人民。其聰明必出於天。而非人之所能為者也。天亶其聰明者。無他。是欲使之代天以子愛人民爾。林氏曰。見杜甫全解。董鼎輯錄。纂註精錄。見晦菴古注。纂註新安胡氏曰。萬物莫不稟氣於天。受形於地。乾稱父。坤

稱母。此天地所以為萬物一大父母也。孫氏曰。天地能生萬物而不能成。所以成之者君也。唐氏曰。配天地以作民父母。與易象言。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者一也。碧梧馬氏曰。作民父母。一語。武王以之首。秦誓。其子以之終。皇極。陳氏曰。見朱熹詳解。呂氏曰。見精義。融堂錢時書解。惟十有三年春。主元后作民父母。經書十有三年春而序以一月書之。明其為周之春正月也。序不書春。而特書曰一月。抑亦行夏時之本旨歟。王充松讀書管見。聰明作元后。聰明作元后。蓋合萬國而聽於一人。其舉直而錯枉。是是非非。必無纖毫過差。而後足以服天下。非極聰明者不能。故商書亦言。惟天生聰明。時乂人言明。皆實作則。鄒悅道斷法。惟天地萬物父母。主元后作民父母。破合萬物而並育者。天地位主。德統萬民。而育出者聖人之至誠。此理一分殊之說也。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至哉坤元。萬物資生。萬物之所以生成。孰有外於天地者。故以天地總言。物因物也。人亦物也。聖人亦物也。此以理之一言之也。靈萬物者。人之所以異於物。聖人之所以異於人。其位為元后。亦不過為民父母。不能偏反於物也。此以分殊言之也。天地無為。故理一。聖人有迹。故分殊。能徧其聰明之實。以載於天地之仁。其仁民愛物。安知不與。

天地同功。持本其初而論之。則理一分殊之辨。不可以不明。而君天下者之仁不偏愛。當以愛為先務耳。張子書義梯雲。惟天地萬物父母。冒造化之所生。固有異類。造化之所愛而無異心。蓋類雖異。而愛之之心同也。是以萬物生成。天地之間。然有所不同。而父母之愛。未嘗有彼此之間也。惟天地萬物父母。見于泰誓之書。原寄謂太極生兩儀。兩儀生萬物。蓋物者兩儀之所生也。能生於未有之初。不能養於既生之後。如是而天徒積氣。地徒積塊而已。宜萬物咸戴之意哉。此父母之愛。所以為造化之心也。諸今森高明悠久。有形而無不覆者天也。博厚廣大。有形而無不載者地也。根荄之微。卉木之細。草木同一生也。而天地之心。無分於草木也。鱗介之多。飛滑之夥。禽獸同一生也。而天地之心。亦無分於禽獸也。萬物同此生。則天地亦同此愛也。謂之萬物父母。信乎其為父母矣。證人之言曰。萬物生於天地之間。生焉而無不自遂。形焉而無不自成。若彼此各任其自然而已。今必謂從其天地之養育。然後得以生成者。何哉。蓋四時之差行。雖無不自食。無彼此各任其自然而己。今必謂民非后周克胥匡以生者。何元后作民父母。人之言曰。天之生斯民也。養焉而無不自衣。耕焉而

哉。蓋暴亂之不平。雖有粟烏得而食之。遠居而無教。雖有衣則近於禽獸。如此。可與語元后之為民父母矣。結音有商之季世。天物暴殄。使無以遂其生。於是武王誓師之際。有及于此者。亦欲體天心之公。而去其害物者也。宜于濟河之舉。群師爭奮。戎衣不再。而天下大定也歟。元后作民父母。君有以臨天下之民。故必有以愛天下之民。蓋臨之而不能愛之。非所以為人君之道也。是以古之聖人。出而為元后之尊。其愛民之心。殆猶父母之於赤子也。夫如是。可以為天下之主矣。元后作民父母。武王所。以言之也。原夫民生於天地之間。有形焉。不能以自保。有生焉。不能以自遂。未使為人君者。苟不如所以愛恤之道。而革面禽獸以視之。牛羊以用之。如是。則宜天置君之憲哉。蓋天之意。必以父母之心。而愛於民可也。講今奉尊而若神明。威而若雷震。領萬方以為之主。每凡有以爲之師。人君之尊如此。而仁愛修怛之不加。則天下之民。莫賴焉。則必飢焉。而與之以食。寒焉。而與之以衣。隨其所以而處之。從其所欲而予之。如是而已。證抑嘗聞之。君之於民。可近也。而不可下也。可親也。而不可疏也。學之路傍之草。尚惜乎芳苞。棄鐘之牛。猶閔其無罪。而况民貴於物。反不以親而愛之。豈為民父母之意哉。結武王當有商之季世。而天下之民。荼毒之不恩。王

欲仗黃誠以誅之。恐軍之心有所未諭。故於誓師之際。有及于此。宜乎兵不血刃。一戎衣。天下大定也。歎陳復陽謀義。惟天地萬物父母。立元后作民父母。天賦聖人以不世出之資者。所以使之君長斯民。代天而理物者也。且天地生物而厚於人。天地生人而厚於聖人。其所以厚於聖人者。欲其作民父母。萬姓賴之以生。萬物賴之以育。始能無愧於天德聰明之實。無負於天心付托之重也。聖君知之。暴君昧之。武王發此以誓師。豈非百王之標準。萬世人君之所當體念者歟。嘗謂萬物莫不稟氣於天而賦形於地。故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至哉坤元。萬物資生。天地者萬物之一大父母也。萬物之生。惟人得其氣之正。且通者。故其一性之内。具四端備萬善。為物之靈。而知覺獨異於物。聖人則得其最秀而最靈者。故氣稟清明。本原澄徹。真知先知。其覺先覺。天德聰明。真實無妄。不待勉強。故能為億兆之君師。於天下之民撫之。保之。養之。察其利病。順其好惡。使疾瘡殘疾。縗寡孤獨。無一不得其所。元后者。萬姓之一大父母也。夫天地能生萬物。而不能理物。能生萬民。而不能治民。聖人者。出既有天德。又居天位。則財成輔相之職。父母君長之任。捨聖人。其誰哉。是故受天地父母斯民之任者。則當推天地父母斯民之心。則必盡天地父母斯民之道。故其仁。

民。愛物益然。惻隱無一民非我所生之赤子。在我所當撫無一物非我同生而異類。在我所當育。然後能承天之命。為天之子。合天之休也。當商之季。紂為昏虐。失其作民父母之道。於是上天薦生武王以代之。孟津之會。誓師之初。首發此誥。示天下以天德之大。天命之薦。所以體天為民者。本無一毫利之心也。嗚呼。非聖人其孰能知。惟天愛民之理。惟肆奉天之道。若是乎。抑又論之。成湯於伐夏之初。詰于萬方。有曰。惟皇上帝降衷于君師。自任武之誓。首以父母自處。父母所以生之君師。所以教之。民主於三事。之如一。其義一而已矣。不然。何以目前聖後聖。聖接一也。今商王憂弗敬。上天降災。下民。書傳會選蔡氏傳。文紂名也。言紂慢天虐民。不知所以作民父母也。慢天虐民之實。即下文所云也。鄭李友音釋經。是自文孔傳云。受封。音相亂。爲氏。玄客請曰。封。鄭氏云。紂帝乙之子。帝乙愛而欲立之。號曰受德。時人稱紂為封。陸氏政以立政爲受德。而封之字。此却非是。上政。自以崇德與受德對稱耳。仁山金履祥表註。受失爲君之道。沈酒膾色。敢行暴虐。罪人以族。

永樂大典

卷一三五八九

官人以世惟宮室臺榭陂池侈服以殘害于爾萬姓焚
炙忠良剗剔孕婦。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大勲

未集

書傳會通秦氏傳沈酒溺於酒也。膚色亂女色也。族親族之一子弟也。上高曰臺有木曰榭。澤障曰陂。停水曰池。傷者也。焚炙炮烙刑之類剗剔割利也。皇甫謐言。剗比于妻以視其胎。未如何。剗。剗害無道如此故皇天震怒。命我文子欲將天威以除邪虐。大勲未集而文王崩。愚謂大勲在文王時。未嘗有意叙文王之辭。不得不爾。學者當於言外得之。

陳氏大猷曰。天命大考。何自而見。觀民心歸大王而怨紂。此即天命。三山陳氏曰。文王所謂大勲惟在化。剗政過自新。天下之民各得其安。此文王之勲也。鄒李友吉釋經。酒猶免反。陁。以康反。名之石反。剗。空。謂反。別。它。反。李以捨反。傳陳之亮。天地。音。十。半。人。音。明。諸。危。平。及。朱晦菴。書說文武無伐紂之心。而天與之人歸之。其勢必誅紂而後已。故有肅將天威大勲未集之語。但紂罪未盡。天命未絕。故文王猶得以三分之二而服事

紂若使文王未崩。十二三年。紂懶不恤天命已絕。則盟津之事。文王亦宜得而辭哉。以此見文武之心。未嘗不同。皆無私意。視天與人而已。朱晦菴。書說文王事。商先生曰。文王但是做得從容不迫。武王便去伐商。太猛耳。蘇東坡說文王只是依本分做。諸侯自歸之。或問此有所據否。先生曰。這也見未得存。但是文王伐崇。伐密。戲黎等事。又自顧然。書說王季勤勞王家詩云。太王剪商。都是他子孫自說不成。他子孫自誣。其父祖春秋分明說。泰伯不從是不從。甚底事。若泰伯當成王之世也。只是為諸侯。但時措之宜。聖人又有不得已處。橫渠云。商之中世。都棄了西方之地。不管他。所以戎狄復進中國。太王所以遷於岐。然岐下也只是荒涼之地。太王自去立箇家計如此。本徐元聘孔安國傳。今商王受。弗敬。上天降災。下民沈湎胷色。敢行暴虐。沈湎者。酒胷亂女色。敢行酷暴。虐殺無辜。罪人以族。官人以世。一人有罪。刑及父母兄弟妻子。言淫盜官人不以賢才而以父兄。所以政亂。惟宮室臺榭陂池侈服以殘害于爾萬姓。上高曰。臺有木曰榭。澤障曰陂。停水曰池。修飾過制。言匱民財力。為奢麗。焚矣。忠良剗剔孕婦。忠良無罪焚矣。懷子之婦。剗剔視之。言暴虐。皇天震怒。至大勲未集。言天怒紂之惡。命文王敬行天罰。功業未成。

而崩。陸德明釋文。覃子任切。冒莫根切。注下同。晉書市令切。韻掌利切。酷苦
毒切。榭音雅言。有本日榭。本人作謝。陂徒皮切。障之毛。墮其塊。剝
胡切。剝也。虐切。孕以證切。徐晨墮以重意。皇天震怒。洪範帝乃震怒。將
天威君與。誑將天威。孔穎達止義傳。沉湎至無卓。正義曰。人被酒困若
沈於水。酒變其色。酒然齋同。故沉湎為嗜酒之狀。冒訓貪也。亂女色荒也。
酷解經之暴殺。解經之虐。皆果敢為之。案說文云。酷酒厚味也。酒味之厚
必嚴烈。人之暴虐與酒嚴烈同。故謂之酷。傳一人主政亂。正義曰。秦
政酷虐。有三族之刑。謂非止犯者之身。乃更上及其父下。及其子。經言非
人六族。故以三族解之。父母前世也。兄弟及妻當世也。子孫後世也。一人
有罪刑及三族。言濫謬也。古者臣有大功。乃得繼世在位。而紂之官人不
以賢才而以父兄。已濫受寵。子弟頑愚亦用不堪其職。所以政亂。官人以
世惟當用其子。月而傳。兼言兄者。以紂為惡。或當因兄用弟。故以兄協句
爾。傳主高。至奢靡。正義曰。釋言云。宮謂之室。室謂之宮。李巡曰。所以
古今通譜。明實同而兩名。此傳不解宮室義當然也。釋言又云。闇謂之臺
有木者謂之榭。李巡曰。臺積土為之。所以觀望也。臺上有屋謂之榭。又云
無室曰榭。四方而高曰臺。孫夫曰。榭但有堂也。郭璞曰。榭即今之堂壇也。
然則榭是臺上之屋。欲前無室。今之廳是也。詩云彼澤之陂。毛傳曰。陂澤
障也。障澤之水。使不流溢謂之陂。停水不流謂之池。侈亦奢也。謂衣服米
餉過於制度。言匱竭民之財力為奢靡也。顧氏亦云。華侈服飾二剝以為
宮室之上而加侈服。據孔傳云。服飾過制。即謂人之服飾二剝之說。非也。
殷本紀云。紂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而盈鉅橋之粟。益收狗馬奇物充仞
宮室。蓋廣沙丘苑臺。多聚野獸飛鳥置其中。大聚樂戲於沙丘。以酒為池
懸肉為林。使男女裸相逐其間。說紂奢侈之事。書傳多矣。傳忠良至暴
虐。正義曰。焚炙俱燒也。剝易謂割剥也。說文云。剝剝也。今人去肉至骨
謂之剝去。是剝亦剝之義也。武王以此數紂之惡。必有忠良被炙。孕婦被
剝。不知其姓名為誰也。殷本紀云。紂為長夜之飲。時諸侯或叛。妲己以為
罰。輒剝欲重刑。乃為焚斗以火燒之。然使人舉蠶爛其手。不能勝。紂怒。乃
更為銅柱。以膏塗之。亦加於炭火之上。使有罪者縛之足。滑跌墮火中。紂
與妲己以為大樂。名曰炮烙之刑。紂許之。皇甫謐作帝王世紀。亦云然。
謐又云。紂剝比干妻以視其胎。即此為剝剝孕婦。也要義官人以世不
以賢才。見上卷。問謂之臺。榭是臺上屋。今之廳是也。見正義。黃庭書說今

商王受主殘害于爾萬姓。弗先敬天紂植惡之本。天猶弗敬視民何有。
人為民主君而殘害萬姓如此。豈所以為民父母哉。沉湎嗜酒。冒亂女色。
心志內盡。聰明日喪。遂至於設行暴虐。無所畏忌。天討有罪。而濫其族。天
叙有德。而私其世。天覆無生育而肢刑之以崇飾。非度。皆為弗克敬天也。
堯上曰。臺有木曰榭。澤障曰陂。停水曰池。焚矣。忠良割別孕婦。紂滅
天理。至此極矣。放殺仁人君子之所不忍言也。而又歷數其罪如此。涼薄
殆甚。歎非也。惡必若桀。紂德必若湯。武而後可行。故殺之事。歷數其賊。仁言
義為獨夫之實。使天下後世失知之而亂。臣賊子不敢以藉口而誣其君。
然君子猶曰。紂之為惡不如是之甚。大會者數十萬。一語不實。真敢出諸
口。武。皇天震怒。至大勦未集。文記紂作炮烙之刑。以西伯昌九侯。鄂
侯。三公醢九侯。脯鄂侯。囚西伯羑里。西伯出羑里。獻洛西之地。請除炮
烙之刑。紂許之。腸弓矢斧鉞。使得征伐。經自焚灭。忠良剖別孕婦以上。其
事皆在文王。卒征伐之前。文王既賜弓矢斧鉞。於是伐露。伐崇。大勦未集。
而文王終。紂使文王為西伯。專征伐。是則紂猶可輔也。真西山大學衍義。
今商王受主臣下化之。臣按受之恩衆矣。而武王誓衆。乃以沉湎為首。
有人惟一心明。則萬善所從出。憎則眾惡所自生。未有沉溺于酒。而志不

憎者。志一憎。則無所不有矣。故曰。胃色。曰。暴虐。曰。宮室。臺榭。陂池。侈服。無
不具焉。宜武王以為問罪之首也。大成湯惟其不迹聲色也。故德懋懋官
功懋懋賞。惟其沉湎胃色也。故罪人以族。官人以世。心有憎明之異。故
政有得失之殊。後之人主。其可不鑑。黃夔卿尚書精義。今商王受主肅將
天威。無玷曰。昏庸之君。以謂蚩蚩之民耳。而不知民心。即天心也。民喜
即天喜。民怒即天怒。不以民為心。如此是不以天為心也。然則降災下民
者。豈非不敬上天乎。夫有天下者。所戒莫過酒色。殺人耳。有一於此。未嘗
不敗亡者也。豈有為人君者。若不肖子弟。而耽酒淫色。若凶惡盜賊。而酷
暴虐殺乎。顧此姿質。在下則天子誅之。在上則天下誅之。此宇宙中所不
容者也。又曰。舜罰弗及嗣。而紂乃罪人以族。舜賞延于世。而紂乃官人以世。
是其所為。每與舜相反矣。由舜之道。足以得天下。由紂之道。足以亡天下。
人主當自擇焉。貴與富人有別。子曰。有貴以祿耳。而富人乃不問賢不肖。
皆使在位。當對之時。受紂之道。足以亡天下。如之何。見殘辱也。非放之謂也。
湯肯族誅人乎。決不然也。又曰。自義理而行。則以民為重。自人欲而行。
則宮室臺榭。陂池侈服為重。以民為重。則如漢文情。十家之產。而罷營客臺。以宮室至侈服為重。所以紂殘害萬姓。

營此不急之舉而不恤也。吁人歎其可畏哉。然人歎不行於茅屋衡門之間而每行於四海九州之主茅衡之下。衣弊履穿，羹藜飯糗，人歎何自而行乎尊臨四海雄霸九州號之則聽禁之則止。人歎恣行無所忌憚不足怪也。此舉陶所以告禹而曰兢兢業業湯得天下所以言慷慨危懼唯恐人歎之起也。為天下君者常以民為心則發一號出一令興一事廢一法。唯恐有害於民安得至此極耶。又曰君天下自有君天下之責亡天下自有亡天下之責不可強之觀紂姿稟乃盜賊之雄者耳。天歎亡商必生此人良可痛也。夫忠良而焚矣之孕婦而剝削之此何等法度亦將何所不至哉。當時商家在庭賢者為多不知忠良為誰也。皇甫謐云：「紂剝比干，臭而視其胎。」嗚呼！殺誅臣而剝其妻及殺其未產之子。凶虐如此。此所為能亡商家之社稷歟。又曰：「紂之山恭如此。」此豈天心也哉。天下之心皆怒，是乃皇天震怒也。紂克暴臨於四海而大王忠厚亦臨於四海。四海之人皆憤懣而歸心於文王。破文王舉湯故事而征之。民心如此，是乃天命文考。肅將天威也。西伯戡黎則文王害行天威以警紂矣。使文王不化，豈止戡黎而已哉。此非文王私意也。天下之心，天下之心也。自堯舜以來積至于商。凡千七百有餘國而文王聖德獨卓然出于諸國。

之上則天之生文王。正所以伐紂也。呂曰：聖人雖相去千百里之遠，求其端則不過公私而已。惟其念則天地萬物都如一體。上則翼翼小心順帝之則下則僕僕危懼。懷保小民。惟其私則限七尺之軀。此外皆望敬而絕。以天為蒼蒼空虛之物。而不知敬以民為生生無知之物。而不知愛。又沉酒胷色。只是一箇昏昧。知七尺之軀養其體。所以胃於聲色。無所忌憚。元初之聰明。已自斷喪殆盡。或哉乎愧矣。又曰：人誰無好惡？好惡出於公心便有節。出於私意便無節。惟紂出於私意。故惡一人不已。必至於族。好一人不已。必及真世。又曰：紂之惡務天之怒亦與之俱無。天之於人叩之小則小鳴。叩之大則大鳴。此見天人一體。處紂之所以為惡。只是一箇弗敵上天。文王之所以為聖。只是一箇肅將天威。若是毫髮急情。便是人欲非天威。孔氏曰：「見丘墓林木。」見杜壽全解。胡士行詳解。今商王受至剝削孕婦。天所以作元后者。何為而乃如是耶。天安得不怒。陳大猷集傳愚曰：「敵者萬善之本。不敵者萬惡之本人。雖至惡孰不知敵天。今紂天且不敵。况於他乎。宜其不知體天愛民而為患日深也。」湧說見嗣經。愚曰：「以無所敵愛之心。又昏於酒。荒于色。」新安王氏曰：「聰明安在。人欲愈熾則凶惡愈肆。敢行。言果於暴虐也。」新安王氏曰：「罪人以族則溫。

永樂大典

卷一三五八九

及無集。官人以世。則溫及無德。宋陽馬氏曰。侈服謂九服用侈靡不止。水服耗匱民財。以殘害萬姓。陳氏曰。此言紂殘虐不能作民父母也。新安王氏曰。剗。剗也。剗去肉也。孕婦懷子者。孔氏曰。見九傳。言大恩。精美。皇天震怒。王大勦未集。呂氏曰。焚炙忠良剗。剗孕婦。主此天理盡滅。紂之心。即天之心。天本無怒。紂之惡極。故天之怒與之俱極。又曰。天威。非敵則不能將。毫髮怠慢。即是人歟。非天威矣。愚曰。凡會連三山。陳氏曰。光武詳解。仁山金匱祥。未註天命周伐受。文王未伐。武王未遽伐。受終不降。許謙叢說。命我文考。肅將天威。作一句。謂皇天命文考。使敵將天威以定天下。或考字絕句。則謂皇天既懃。紂則命我文考矣。文王於是敬將其天威。欲有為而未集。董鼎輯錄。慕註沈酒眉色。至大勦未集。輯錄問諸儒之說。以為武王未誅紂。則稱大王為文考。以明文王在位。未嘗稱王之謚。及既誅紂。乃稱文考為文王。然既曰文考。則其謹定矣。若如其言。將稱為文公耶。曰。此等事無證據。皆不可曉。闕之可也。問。餘九傳本言。說慕註新安陳氏曰。陳氏愚謂以下七句。曲為文王文飾。不若語錄盡之。宋氏曰。是宋大族集傳。陳櫟慕疏。陳氏經曰。泰誓只言文考。至武成始追王稱文考文王。詩。緜。見晦菴書。王充註問斷泰誓書言。文王大勦未集。而下自歸于文王之德。武王非欲伐紂。而上帝臨汰。不得不致其伐耳。其曰。文謨武烈者。各指其盛者而言也。且當商之季。而三分有二。則天命之歸武王可知已。周公言。文王受有殷命。豈欺哉。文王雖率商之叛國。以事紂。然其伐桀。伐密。以至於侵阮。戰黎。大功未集。而文王崩。則泰誓言大勦未集。豈不信哉。至於武王。一戎衣而有天下。尚迪有祿。無非卒文王之伐功而已。克成厥勦。不歸之文王可乎。雖然伐商者。非文武之本心也。天與之。人歸之。其勢必誅之。而後已。使商罪貢盈於文王之時。則牧野之師固有所不審已。使受惡於武王之日。則君臣之分。又奚敢有所不盡哉。然則言文王之謨。則功可見。言武王之烈。則謨可知。前聖後聖。其揆一而已矣。豈容異觀。又答周之王業。垂成於文王之世。而大定於武王之時。武

王一戎衣而有天下也。不過讚文王之緒而已。故以伐殷之事言之。則在於武王之時。雖謂文王爲大勳未集可也。以積累創造言之。則太王基王述。王季勤王家。至文王受命。爲西伯。而三分天下。有其二。商已跋扈乎爲周矣。雖謂文考先成厥勳可也。雖謂文考受有啟命可也。此專論文王者。如此。若以文武並言。則文王造周。有安天下之謨。武王除暴。有定天下之烈。一顯於前。一承於後。父作子述。此則有不可掩者。言統各有因。而發則亦奚相悖之有哉。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九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九

二十四